

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., LTD.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材料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9日14:30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

召集人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议程：

- 1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介绍会议出席情况
- 2、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
- 3、审议提案
- 4、股东交流
- 5、填写表决票并投票
- 6、会场休息
- 7、宣布表决结果
- 8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9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，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为保障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。

三、本次会议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次会议开始后，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静音状态。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，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、录像及拍照。对于干扰会议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五、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六、股东需要在会议上发言的，应于会议开始前进行发言登记，

可以书面方式向会务组提交拟发言的问题，或在签到处填写“股东发言登记表”。由于会议时间有限，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，简明扼要，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5分钟，股东交流总体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；发言顺序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，公司不能保证已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。未事先登记的股东，须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。提案表决开始后，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七、本次会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网络投票的计票方式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。

八、本次会议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；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会务组。

九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议案目录

1、关于修订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5
2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6
3、关于修订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

议案 1

关于修订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披露的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议案 2

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审计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选聘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》（财会〔2006〕2 号）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，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选聘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：

1、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）；

2、如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议案 3

关于修订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登记机关关于经营范围登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进一步修订了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十五条，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：

1、同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
2、同意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情况、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，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审批（如需）、备案、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